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4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被告 陳焜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8,2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7,7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24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46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2年11月間，向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方案，並約定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最低應繳金額繳付，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依年利率18.9%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於98年11月20日繳付24,058元後即未再繳款，積欠本金204,839元及約定之利息未清償，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依年利率15%計算

01 循環信用利息。迄今，原告共積欠708,289元(含本金204,83
02 9元、期前利息503,450元)，及自113年11月8日起計算之利
03 息未清償。又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
04 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
05 原告為存續公司。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6 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0 請書、信用卡契約、消費繳款資料、帳務資料表，及經濟部
11 95年9月26日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3月27日
12 函、民眾日報全國版98年4月5日報紙、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
13 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
15 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6 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17 張為真實。

18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林姿儀